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宋杰（原名：宋霈）

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譚鴻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代 理 人 李賢慧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Z*-***2自用小客車（西元2001年3月出廠）乙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66,477元、郵局存款15,716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郵局函文、南山人壽函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其中汽車，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車輛牌照已遭高雄市區監理所逾檢註銷，且車齡逾24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變價分

01 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郵局保單解約金66,477
02 元、郵局存款15,716元，合計82,193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
03 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
05 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